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雕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列华	刘灿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36、37、38、39、40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36、37、38、39、40	
电话	0755-26407370	0755-26407370	
电子信箱	mingdiao Zhuangshi@yeah.net	mingdiao Zhuangshi@yeah.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面向中高端客户的、产业链最完整的家装及家居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以设计与品质为核心、以材料和工艺研发为驱动，人才培养和信息化为支撑，为客户提供集原创设计、工程施工、辅材配送、木制品定制、主材及配饰选购、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家居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及利润实现平稳增长。

公司现阶段仍以中大户型住宅、别墅等高档住宅为核心，面对此类客户提供如下产品及服务：

1、设计及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多年来坚持原创设计为本，在吸收国内外先进设计理念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形成了以人为本的“时尚、合理、人性、先进、功能、健康、环保”独特设计理念。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保障每一项工程的品质，确保设计方案能够完美呈现。

2、木制品定制化生产服务 木制品定制化生产是公司实现一体化家居综合服务战略中工厂化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名启木制品已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线，包括木门及门套、柜类和活动家具等一系列产品。

3、主材及配饰选购服务 公司通过美家世邦建材体验馆整合了建材行业内众多知名、优质品牌，产品及服务涵盖了大部分的装饰主材、配饰以及综合配套服务，为客户提供的优质服务贯穿于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整体服务体系中。

为更有针对性的满足不同消费人群对空间装饰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推行多品牌运营战略，形成了“名雕设计”、“名雕丹迪”、“名雕墅派”和“名雕盛邦”四个装饰服务子品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690,973,275.57	673,452,517.28	2.60%	704,860,71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78,915.91	48,086,886.19	5.18%	50,170,17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03,577.62	48,003,341.78	5.21%	50,036,48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9,199.50	121,074,995.83	-19.72%	75,760,04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96	5.2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96	5.21%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2%	16.87%	-1.05%	19.8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936,088,709.33	640,406,057.02	46.17%	557,007,58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075,101.97	303,584,370.96	87.45%	270,497,484.7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466,098.99	184,390,966.04	164,366,510.99	249,749,69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5,112.59	27,447,331.86	8,280,345.23	33,176,35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21,784.72	26,886,397.24	8,278,693.29	33,360,2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8,742.62	80,279,191.63	44,431,813.31	26,826,937.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蓝继晓	境内自然人	22.55%	15,036,500	15,036,500		
林金成	境内自然人	21.89%	14,594,250	14,594,250		
彭旭文	境内自然人	21.89%	14,594,250	14,594,250		
陈奕民	境内自然人	3.75%	2,500,000	2,500,000		
谢心	境内自然人	1.12%	750,000	750,000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	682,735	0		
蓝晓宁	境内自然人	0.47%	312,500	312,500		
彭有良	境内自然人	0.45%	300,000	300,000		
江丽芬	境内自然人	0.42%	278,596	0		
拉萨香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6.33% 的股份。蓝晓宁系蓝继晓之弟，彭有良系彭旭文之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一家面向中高端客户的、产业链最完整的家装及家居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以设计与品质为核心、以材料和工艺研发为驱动，人才培养和信息化为支撑，为客户提供集原创设计、工程施工、辅材配送、木制品定制、主材及配饰选购、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家居综合服务。

公司所处的住宅装饰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密切相关，受房地产行业一定程度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当房地产市场活跃，住宅成交量不断上涨时，会增加成交住宅的装饰需求；当房地产市场受周期性调整或国家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交易量有所萎缩时，会导致可供装修面积的增速下滑。例如自2015年底开始，政府持续推出一系列房地产去库存政策，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逐步升级，一些地方也陆续出台了限购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导致了住宅交易市场成交量波动加大，带来住宅装饰需求在一定时期内相应波动的风险。

面对装饰行业及房地产市场的调整，公司积极优化分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大力支持网络营销，同时实施了分公司经理由单店管理模式向跨片区多店管理推进的试点工作，有效推动了公司稳步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架构和管理制度，梳理了内部管理流程，强化了审计部门的职能，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重新梳理企业文化，将“客户满意”构建成企业唯一的核心价值，全体员工都必须真正把客户满意这一核心价值作为行动指南，最大限度的发挥企业文化的引领作用。

报告期，公司开始全面推广劳务分包的施工作业模式，对劳务分包模式下的施工用工管理建立起了严格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劳务施工队伍管理规范》，在劳务施工队伍准入管理、劳务施工团队的选用、劳务施工团队的培训、劳务施工团队施工开展和过程管理、劳务施工团队的质量检验等方面，对劳务分包模式下项目中施工队伍实施管理。劳务分包模式下，除相关工程的具体施工通过分包人员完成外，总体工程质量的把关及验收、材料采购及配送、相关项目的收入及成本确认方式等均与自行实施的项目相同，采用劳务分包模式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097.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0%；实现净利润5,057.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8%，收入及利润实现平稳增长。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住宅装饰设计 & 施工	503,368,206.16	49,828,263.27	35.60%	-2.03%	-3.15%	-1.20%
建筑材料及木制品销售	160,493,954.11	10,922,546.82	16.02%	15.22%	80.62%	0.02%
综合管理服务收入	13,115,945.33	6,915,382.81	100.00%	-2.26%	-6.21%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